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紹賢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潘俞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曉蓁間因本院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，亦即新臺幣(下同)2,139,480元定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279元。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建新